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及
「警方及社會福利署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
(2007年7月25日)

I. 「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設立「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

1. 本會歡迎警方及法庭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作出的多項改善。從保安局本月提供的數字顯示，雖然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目有明顯的增長，但每年仍然有約三成由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未能成功提交法庭跟進。

2. 家庭暴力受害人不願作供是其中一個令律政處不能對犯案者作出起訴的原因；為強化現時的檢控施虐者的工作，本會認為應改善支援證人的措施。警方及檢控人員均曾指出，受害人對於需要在法庭當面指證其配偶感到十分困難。本會會員機構也曾反映，受害人在出庭時因遇上犯案者(施虐者)或其家人的施壓、擔心上庭安排、不願當面指證配偶或不希望配偶入獄，而在檢控過程中，放棄作供。

3. 為強化檢控施虐者及保護受害人，免證人承受不必要的壓力，本會建議應儘快成立**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證人計劃**，加強對受害人在刑事審訊程序中作供時的支援，例如：讓有需要的受害人選擇特設通道進入法庭、以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安排參觀法庭及了解程序、為受害人配對支援者，以陪伴其出席有關案件的聆訊。

「簽保令」與「施虐者輔導計劃」

4. 於2006年有933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法庭判處「簽保令」，佔整體家庭暴力個案66.3%，情況與2005年相約(69.5%)。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只建議於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賦予法庭權力，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反之，接近七成經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即時被判處「簽保令」，法庭仍未能規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5. 本會認為參與反暴力計劃能協助施虐者認識暴力行為，同時亦能減低重犯的機會。本會建議法例修訂時能賦予法庭權力，於因家暴發出的「簽

保令」內加設條件，要求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此舉能回應受害人對配偶改過自身的期望，鼓勵受害人舉報及提升其出庭作證的動機。

II. 「警方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

6. 警方至去年 11 月起採用新的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手法，為更有效了解新措施的推行，本會於 2007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了「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意見調查」(詳見附件)，了解家庭暴力受害人對警方推行新措施的意見。

警員調查過程

7. 是次調查共收回 168 份有效問卷，當中 73 份(43.5%)來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95 份(56.5%)來自婦女庇護中心。

8. **超過 80%受害人表示警方人員進行調查時，分開受害人及施虐者進行查問，而大多數警務人員亦會查問家庭過往的暴力事件(81.3%)、暴力的程度(73.5%)以及暴力發生的次數(69.6%)。**

緊急服務評估及危機評估過程

9. 調查也顯示部份警員未有查問一些家暴的高危因素，例如：**五成被訪者表示警方未有問及受害人/施虐者有否傷害自己的意圖(52.1%)、而三成受訪者亦表示並未有被問及施虐者曾否虐待兒童(34.1%)。**

10. 對於本會認為有助警方評估受害人的危機情況的資料，包括：過往暴力事件的次數及暴力程度、雙方現時的婚姻狀況、暴力是否涉及兒童，以及受害人或施虐者有否傷害自己的意圖。調查顯示超過六成(63.7%)被訪者表示警方曾問及上述四項或以上資料，有 16.7%受害人表示警方曾問及以上所有六項的資料，但有**超過一成(14.9%)的受害人更表示進行調查時，警方未有問及上述資料四項或以上**，情況令人關注。

11.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分析，**警方於到場調查時能顧及受害人的需要，將分開施虐者與被虐者作查問，此舉能減低受害人當場所面對的壓力，以及保障調查內容的私隱。而調查內容方面，絕大部份受訪者(98.8%)表示警方曾問及最少一項的重要資料以評估受害人的轉介緊急服務的需要。惟本會同時關注到部份受訪者反映警方於調查期間未有問及足夠資料，難以全面評估受害人面對的危機程度及服務需要。**

III. 「社會福利署處理高危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

12. 過去一年，警方接獲家暴力個案的求助大幅上升(2006 年全年共有 4704 宗，上升超過七成)，轉介個案至社會福利署的個案也同步大幅上升(2006 年全年社署共接獲 2896 宗由警方呈報的個案，與 2005 年比較增加 65.5%)。而社署在接收個案後，將對個案作分類，並將非虐兒及非虐偶的家暴個案及介定為「家庭關係問題」的個案交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就此，本會非常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此類個案的人力資源及支援的需要。

13. 另一方面，現時評估家暴風險的工作未有使用一套認可的危機評估工具及指引，令服務單位之間在討論危機個案時出現困難。**本會認為署方加強培訓及採納一套認可的危機評估工具，協助前線員工評估個案所面對的危機程度，從而有效地分配資源**，促使前線員工作出有效的個案管理及分工。

14. 隨著本港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應將家庭暴力個案集中於專責部門處理，個案包括虐待長者、兄弟姊妹間及姻親間的暴力個案。**在個案停止暴力事件後一段時間，例如：六個月；將個案轉介與其他社區為本服務單位作跟進，以保障受害人及家人的人身安全。**

15. 最後，本會認同政府建議施虐者需參與「反暴力計畫」，但現時由政府資助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將於 2008 年初完結，政府應儘快檢討有關計劃成效，制訂日後服務的發展。**而檢討期間應延伸服務，避免服務斷層。

- 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意見調查結果

為更有效了解警方自去年 11 月起採用新的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手法的成效，本會於 2007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收集家庭暴力個案案主所填寫的問卷，以了解警方推行新措施的情況。

是次調查共收回 172 份問卷，其中 168 份為有效問卷。當中 73(43.5%)份來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95(56.5%)份來自婦女庇護中心。超過 80%受害人表示警方人員進行調查時，分開受害人及施虐者進行查問，而大多數警務人員亦會查問家庭過往的暴力事件(81.3%)、暴力的程度(73.5%)以及暴力發生的次數(69.6%)。

調查也顯示部份警員未有查問一些家暴的高危因素，例如：五成被訪者表示警方未有問及受害人/施虐者有否傷害自己的意圖(52.1%)、而三成受訪者亦表示並未有被問及施虐者曾否虐待兒童(34.1%)。

對於本會認為有助警方評估受害人的危機情況的資料，包括：過往暴力事件的次數及暴力程度、雙方現時的婚姻狀況、暴力是否涉及兒童，以及受害人或施虐者有否傷害自己的意圖。調查顯示超過六成(63.7%)被訪者表示警方曾問及上述四項或以上資料，只有 16.7%受害人表示警方曾問及以上所有六項的資料，而超過一成(14.9%)的受害人更表示進行調查時，警方未有問及上述資料四項或以上，情況令人關注。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分析，警方於到場調查時能顧及受害人的需要，將分開施虐者與被虐者作查問，此舉能減低受害人當場所面對的壓力，以及保障調查內容的私隱。而調查內容方面，絕大部份受訪者(98.8%)表示警方曾問及最少一項的重要資料以評估受害人的轉介緊急服務的需要。惟本會同時關注到部份受訪者反映警方於調查期間未有問及足夠資料，難以全面評估受害人面對的危機程度及服務需要。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意見調查結果*

問題	內容#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	警長到場	54	34.6%	16	10.3%	86	55.1%
2	查問過往暴力事件	135	81.3%	22	13.3%	9	5.4%
3	查問暴力發生次數	112	69.6%	36	22.4%	13	8.1%
4	查問暴力的程度	122	73.5%	31	18.7%	13	7.8%
5	查問婚姻狀況	119	72.1%	26	15.8%	20	12.1%
6	查問暴力有否涉及兒童	80	48.8%	56	34.1%	28	17.1%
7	查問受/施虐者有否傷害自己	52	31.9%	85	52.1%	26	16.0%
8	分開進行調查	137	83.0%	7	4.2%	21	12.7%
9	搜集證據	49	30.2%	78	48.1%	35	21.6%
10	拘捕施虐者	81	49.1%	72	43.6%	12	7.3%

*由於部份受訪者未有回答所有問題，因此各題目的問卷總數不一定為 168 份
#問卷詳細內容，請參閱調查問卷(附錄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意見調查問卷

警方於去年十一月起採用新的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手法。為更有效了解有關措施的成效，煩請同工就家庭暴力的個案填寫以下問卷，並請單位收集及整理後交本會分析及整理。

1. 如個案曾通知警方，於事發時曾否有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員到場協助調查？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2. 警方曾否問及過往的家庭暴力事件？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3. 警方曾否問及以往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4. 警方曾否問及以往家庭暴力的程度，例如有否使用武器？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5. 警方曾否問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婚姻狀況？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6. 警方有否了解施虐者曾否涉及虐待兒童？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7. 警方有否問及施虐者及受害人曾否有傷害自己的意圖？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8. 警方進行調查時，有否分開施虐者及受害人查問？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9. 查問期間，警方有否搜集證物或向鄰居錄取口供？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10. 是次事件中，警方有否拘捕施虐者？

有 沒有 不清楚 / 不適用

填寫日期：2007年__月__日

案主身份證明文件頭五個字母及號碼*：
例：A123456(7)，則填寫為 A1234
*有關資料只用作避免個案重複寫問卷之用